

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 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 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貳、地點：YMCA 台灣基督教青年協會城中會館 R201(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9 號)

參、出席人員：17 人(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17 人)詳見簽名單影本

肆、

三、出席人員：20 人(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20 人)

出席理事：鄭鴻強、陳孟平、丁美玲、沈瑞斌、張立德、涂起民、李貞儀
、張若偉、吳思穎、劉美雪、白懿禎、陳亮宇

出席監事：宋文英、盧美嬌、黃于芯、朱妍樺、許淑娟

請假理事：賴柏志、劉淑清、鄭雨虹

請假監事：無

四、主席：陳潮宗 紀錄：鄭力慈

五、主席致詞：(略)

六、來賓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選舉第三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一)推舉選務人員

監票人：陳潮宗

發票人：鄭鴻強

唱票人：陳孟平

記票人：黃于芯

(二)選舉結果：理事票發出 12 張收回 12 張，監事票發出 5 張收回 5 張。

常務理事：鄭鴻強 12 票、陳孟平 12 票、丁美玲 12 票、沈瑞斌 12 票、張立德 12 票

常務監事(監事長)：宋文英 5 票

理 事 長：鄭鴻強 12 票

副理事長：陳孟平12票

(三)宣佈當選名單

九、移交

十、第一屆理事長鄭鴻強致詞：(略)

十一、第一屆監事長宋文英致詞：(略)

十一、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變更本會會址處所(含聯絡電話)案。

說明：會址處所依規定應取得准予使用之使用權證明(例如租約、借用同意書)，另函文報備。

決議：通過。決定本會會址處所由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27號1樓，遷移至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8號11樓之3。電話(04)2236-7990。

第二案

案由：聘任本會秘書長等工作人員案

說明：為推動會務，請聘任本屆秘書長一位、秘書一位。

決議：通過。為推動會務，本會擬聘任秘書長一位、秘書一位。秘書長人選由理事長邀約，秘書人選預計於求職網招聘；相關人事待聘僱完成後，於下一次理監事會提報追認。

第三案

案由：擬聘請卸任之第一屆理事長陳潮宗擔任本協會名譽理事長。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決議：通過。聘任卸任之第二屆理事長陳潮宗擔任本協會名譽理事長。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18時30分)